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6-02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HAIYUAN AUTOMATIC EQUIPMENTS CO., LTD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证券代码：002529）

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28,698.57	23,053,557.33	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7,053.92	-9,595,516.12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5,494.35	-10,834,386.19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8,942.93	-28,058,996.25	9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480	2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1	-0.0480	2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97%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0,164,361.26	1,220,683,124.94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519,749.06	998,946,957.40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2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439.13	
合计	1,118,440.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8%	48,557,100	0	质押	18,300,00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37,500,000	0	质押	10,250,000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3,548,969	0		
嘉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2,402,944	0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733,77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240,900	0		
德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171,287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999,99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702,400	0		
张月娟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48,5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57,10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48,969	人民币普通股	3,548,969			
嘉毅有限公司	2,402,944	人民币普通股	2,402,944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33,778	人民币普通股	1,733,7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900			
德融投资有限公司	1,171,287	人民币普通股	1,171,28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9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400
张月娟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85.3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采购支出使用承兑背书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81.9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备用金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0.7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留抵税金有所减少所致。
- 4、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272.7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二）利润表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0.1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源新材料销售情况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71.1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66.7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再产生大额孳息，另外，本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有所上升，银行利息支出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以上原因导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三）现金流量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2.3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83.1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对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7.3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

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05 年销售给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的 5 台（套）HF1100 压机产品出现合同纠纷。2014 年 12 月 2 日，河南高院对本案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15 年 12 月 21 日，河南高院对本案做出了判决。	2016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判决公告》（编号：2016-001）。
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实业”）通知，海源实业将所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16-007）。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承诺：“在本人实际控制海源机械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	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一）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

	限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占用方面的承诺	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本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		（二）长期有效	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其他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及主要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二）实际控制人李良光、李祥凌及李建峰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5 年 09 月 29 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良光、李祥凌、李建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嘉屹、王加志、洪津	其他承诺	（一）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	2015 年 09 月 29 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事宜的承诺：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所认购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份额的唯一持有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慧富 15 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与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其他出资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 15 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福建海诚 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海源实业 有限公司	其他 承诺	（一）公司存在与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事宜，为此，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 00005 号”《民事裁定书》生效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洛阳龙羽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就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公司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 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2015 年 03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海源	2016 年 01 月 06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严格履行，未出

	持股 5%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100	至	-1,4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7.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因宏观经济环境仍未发生明显改善，压机及整线装备下游市场投资有所放缓，部分客户推迟了提货，致使相关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也相应推迟，使得 201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